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孫嘉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嘉賓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嘉賓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（詳本院卷第95頁），考量其所犯為施用毒品、竊盜案件，以及行為日期之密接程

01 度、行為方式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02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07 法官 莊鎮遠
08 法官 方百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林心念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月日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毒品	有期徒刑3月	112年6月4日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聲請書記載112年6月4日）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683號	113年2月5日	同左	113年3月13日	
2	竊盜	有期徒刑6月	111年4月11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2號	113年2月27日	同左	113年4月19日	
3	竊盜	有期徒刑6月	112年1月29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46號	113年10月9日	同左	113年10月9日	